

**科技部同步徵求「歐盟心血管疾病計畫 (ERA-CVD)」
2018 年跨國計畫徵求主題 (JTC2018):
“Transnational Cardiovascular Research Projects
driven by Early Career Scientists”**

20180111

科技部參與歐盟 CVD 計畫，與歐洲各國同步公開徵求計畫書，細節請參閱 CVD 計畫網站(<http://www.ERA-CVD.eu/> - 建議用 IE 開啟)之英文版公告訊息。

構想計畫書 (pre-proposals) 提送截止時間：2018 年 3 月 15 日 17:00 (CET)
完整計畫書 (full proposals) 提送截止時間：2018 年 6 月 15 日 17:00 (CET)

茲將英文版公告重要訊息摘譯/述如下，謹供參考。有意願申請者，仍請以 CVD 計畫網站隨時更新的英文公告版本為依據。

1. 計畫宗旨(Purpose)

心血管疾病 (CVD) 是歐盟 (EU) 最大的死亡原因，每年約有 200 萬人死亡，同時也是造成慢性病和勞動力市場損失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歐洲及其他地區構成重大的健康和社會經濟問題。為了更加瞭解心血管疾病，亟需新型藥物的開發與創新醫療技術的研發，促使心血管研究為歐洲和全球患者帶來更好的預防、診斷與治療效果。

歐盟心血管疾病研究計畫(Cardiovascular Diseases - CVD)乃透過歐盟研究總署整合歐洲各國研發經費，共同投入之跨國心血管疾病研究計畫。[CVD 計畫之參與國/機構自行編列研究經費補助各自國家的研究人員](#)，促成心血管疾病跨國研究團隊之形成，避免資源重複投資，集各國家所長共同研究。

為協助各國職涯初期研究人員(Early Career Scientists)建立跨國跨領域合作之機會，分享專長及經驗，提升職涯初期研究人員國際移動性及建立國際學術人脈，**本(JTC2018)次公開徵求僅限職涯初期研究人員可提出申請。**

各國參與歐盟 CVD 計畫之補助機構(Funding Organisations)名稱如下：

- Austria: Austrian Science Fund (FWF)
- Belgium: Research Foundation - Flanders (FWO)
- Belgium: Fonds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 FNRS (F.R.S.-FNRS)
- Canada: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CIHR)
- Estonia: Estonian Research Council (ETAg)
- France: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ANR)

- Germany: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MBF)
- Italy: Italian Ministry of Health (MoH-IT)
- Latvia: St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Agency (VIAA)
- Norway: The Research Council of Norway (RCN)
- Poland: 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CBR)
- Portugal: Ministry of Health Portugal (MS)
- Romania: Autoritatea Națională pentru Cercetare Științifică și Inovare (ANCSI)
- Slovakia: Slovak Academy of Sciences (SAS)
- Spain: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Carlos III (ISCIII)
- **Taiwa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 The Netherlands: Dutch Heart Foundation (DHF)
- Turkey: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Council of Turkey (TÜBİTAK)

2.計畫目標(Aim of the Call)

2018 CVD 計畫旨在促進不同國家職涯初期研究人員的合作與交流，以建立跨學科研究的有效合作。參與團隊應以心血管疾病領域的互補性和專業知識分享為基礎，並採用明確的轉譯研究方法。計畫應建立於來自不同國家間不同研究參與者之間的有效合作，共享資源、能力與專業知識，鼓勵計畫團隊結合醫療診所、患者組織以及 SME (small and medium-size enterprises) 的積極參與，確保將臨床研究有效地轉化為臨床應用。

研究計畫應考慮以下面向：

- 跨學科的方法，如整合生物醫學、物理學、化學、數學、信息學、系統生物學和臨床醫學等方面的應用開發。
- 研究性別差異，以便對疾病的發展及其進展提供進一步的見解，並確定治療反應的差異。
- 轉譯研究途徑或觀點。

以下類型的研究項目 **不包含** 在本次徵求內容：

- 介入性臨床試驗(Interventional clinical trials)。
- 建立新世代、註冊管理機構/生物材料庫(Building up of new cohorts, registries and/or biomaterial banks)。
- 腦血管和風濕性疾病(Cerebrovascular and rheumatic diseases)。
- 主要導致心血管風險管理之研究(Research that primarily leads to cardiovascular risk management. Risk management is understood as long term health improvement and/or CAD prevention)。
- Conducting screenings.

3.計畫申請 (Application)

3.1 申請對象(General Eligibility)

- (1) **申請對象**應為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非大學之公共研究機構、臨床/公共衛生部門研究小組(如醫院/公共衛生/或其他衛生保健機構)以及中小企業。
然對於某些國家補助機構而言，企業不符合資格或僅於某些條件下始具資格，應參照各國家補助機構關於補助資格與補助要件的所有附件。
- (2) **每件計畫必須由 3~5 個 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所組成。**原則上，1 個國家最多僅能派出 1 個團隊參與，然每件計畫於至少已有 3 個團隊來自於 CVD 計畫參與國的情況下，允許接受 **1 個非 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所組成，且須於構想計畫中清楚敘明所需研究經費將自籌，並於完整計畫中提出自籌經費來源及確保經費可以取得的相關證明。
- (3) 如計畫已有 **5 個 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所組成(1 國組 1 隊)**且該計畫的參與團隊中並未包含下列國家的團隊者，如欲增加或整併下列國家之研發團隊入計畫者，該計畫則可以接受由最多 6 個 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所組成。

國家: Estonia, Latvia, Poland, Romania, Slovakia and Turkey

- (4) 綜整上述之組隊規則：每件計畫最多可以有 7 個團隊所組成(分別由 7 個不同國家所組成，其中 1 隊為「非」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其他 6 隊為 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且這 6 隊來自於 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必須包含 1 個團隊來至於 Estonia, Latvia, Poland, Romania, Slovakia 或 Turkey.
- (5) **每件計畫必須有 1 位計畫主持人，且計畫主持人必須由 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擔任。**
- (6) **計畫申請由 CVD 計畫參與國共同提交**，然由於個別參與國之團隊係由各自國家補助機構所進行資助，故**計畫申請資格應以各自國家補助機構相關規定為準。**
個別參與國之團隊若不符資格，將導致整件計畫無法通過審查。
- (7) **每件計畫執行期限至多 3 年**，且允許團隊因獲得低於 3 年的經費補助而參與期程未滿 3 年。

3.2 申請資格(Specific eligibility)

- (1) **計畫主持人應為職涯初期研究人員 (Early Career Scientists)**，係指**獲博士學位至少 3 年且不超過 10 年**之研究人員，於某些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資格期限(如產假、病假及兵役……等)。

(2) Eligible events that take place within the extension of the eligibility window may lead to further extensions. **The cumulative eligibility period should not in any case surpass 14 years following the doctoral/inauguration.** No allowance will be made for principal investigators working part-time.

(3) **All PIs, including the coordinator of the project consortium must be “Early Career Scientists”.**

(4) **計畫主持人須曾於國際科學期刊上發表著作或於科學界特定領域具有貢獻**，以證明其具備獨立研究以及領導的能力。

3.3 申請方式(Submission of joint transnational proposals)

計畫申請將分為二階段申請：構想計畫書(pre-proposals)與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s)。每件計畫必須由多國團隊所組成，並委任一位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撰寫一份計畫申請書，並統一由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申請。

構想計畫書(pre-proposals)必須於 **2018年3月15日 17:00 (CET)** 前，上傳 CVD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pt-outline**)，網址：https://secure.pt-dlr.de/ptoutline/app/eracvd_jtc2018

通過第 1 階段構想計畫書(pre-proposals) 審查之計畫，才會被聯合徵求計畫秘書處(the Joint Call Secretariat)邀請提送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s)。

4.計畫的評估與決定(Evaluation and decision)

4.1 資格審查 (Formal check of proposals)

(1) 聯合徵求計畫秘書處(the Joint Call Secretariat)將檢視計畫是否符合徵求相關規定(例如：提交日期、參與國數量、英文信息之要求等)，**再由各 CVD 計畫參與國機構(the national funding organizations) 就其各自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2) 聯合徵求計畫秘書與計畫參與國機構將交叉檢視計畫申請人是否參與其他跨國計畫(e.g., E-RARE, EuroNanoMed, ERA-CoSysMed and others)與國內徵求之計畫，避免申請人向不同的計畫徵求申請同樣的研究活動，即禁止雙重補助。

(3) 未通過資格審查之計畫將無法進入同儕審查階段。

4.2 同儕審查(Peer-review of proposals)

審查委員將審查計畫是否符合徵求範圍，並依照下列評估標準進行審查：

1-計畫的卓越性

a. 明確的目標。

- b. 轉譯途徑與方法的可行性。
- c. 概念的可靠性。
- d. 創新的潛力。
- e. 計畫參與者之能力、經驗與跨域知能(先前工作、具體技術專長)。

2-計畫的影響力

- a. 對於未來臨床、公共衛生或其他社會經濟健康之相關應用(包括患者需求和性別問題)帶來潛在的預期結果。
- b. 提升跨國合作的價值，包括：跨學科、患者/生物材料之蒐集、資源(如模型、資料庫、診斷等)分享、數據統整、創新技術分享等。
- c. 提供有效措施以應用並推廣計畫成果(包括智慧財產權管理)。
- d. 行業與患者組織參與。

3-計畫執行的品質與效率

- a. 執行步驟的連貫與有效性，包括任務、資源與時間配置的合理性。
- b. 計畫參與者的互補性。
- c. 管理結構和程序的適切性，包括風險與創新管理。
- d. 預算與成本效益(資源分配必須與計畫活動、計畫參與者責任以及時間配置直接關聯)。

當有二件計畫獲得同分數時，將會採用審查要點 2a 及 2b 的分數來排列計畫的優先推薦順位，審查要點 2a 及 2b 分數高則列為優先推薦；審查要點 2d, 3c 及 3d 不適用於構想計畫審查，僅會於完整計畫審查時實施。

4.3 審查結果(Decision)

4.3.1 構想計畫(Pre-proposals)

- (1) 通過資格審查之構想計畫將依據上述評估標準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完畢後會產生一份計畫優先推薦排序表。
- (2) 聯合徵求計畫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中旬**前，邀請審查通過之構想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 17:00 (CET)** 前提送完整計畫書。

4.3.2 完整計畫(Full proposals)

- (1) 每件完整計畫必須針對研究設計和數據分析提出全面且詳細的說明，此部分將列於評估標準內進行審查。
- (2) 每件完整計畫經審查委員審查完畢後，主持人得針對審查委員的意見或問題，提出答辯或回應，其餘不相關的部分則不得回應，計畫書內容或工作規劃亦不能再修改或變更，計畫書亦不得再重送。審查委員所給的分數將不會開放給計畫主持人查閱，且審查評估報告將會以匿名方式在線上系統呈現。如計

畫主持人選擇回應審查委員的意見(Optional)，必須在**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3日17:00 (CET)**間在線上系統內回答。

- (3) 根據書面審查與答辯意見，SEB (the joint Scientific Evaluation Board) 將針對每件計畫進行討論並建立一份計畫優先推薦排序表，進而由計畫指導委員會考量國家預算及各參與國機構經費預算考量所做出的決議，確定通過可受補助之計畫。

5. 計畫補助(Funding procedure/ Responsibilities)

5.1 補助步驟(Funding procedure)

通過審查之計畫預計於 2019 年春季開始由各自國家補助機構開始進行補助，各個計畫參與國之團隊計畫主持人亦為主要聯繫人，須負責與國家補助機構進行溝通，盡力協調出與其他參與國團隊共同的計畫執行開始日。

5.2 義務(Responsibilities)

通過審查且獲得補助之計畫必須於計畫執行前或計畫執行後六個月內簽署團隊協議，協議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開始日、計畫活動之管理、經費管理以及智慧財產權等，以避免不利計畫執行的任何爭議。

5.3 報告要求(Reporting Requirements)

- (1)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繳交年度進度報告，且必須於線上資料庫 CardioScape (www.cardioscape.eu) 提供相關計畫補助資料。
- (2) 每件獲 CVD 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必須於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用英文撰寫期中報告並繳交給歐方彙整，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繳交英文結案報告，計畫成員必須配合計畫主持人之協調提供英文版報告及執行進度等資料。
- (3) 各國補助機構應確保補助對象之計畫成果符合相關出版要求，且有權利使用計畫成果。

2018 年科技部徵求 (ERA-CVD) 計畫說明

- 一、各國職涯初期研究人員欲申請 CVD 計畫者，請自行從參與國/區域中尋求合作夥伴，自行媒合並組成團隊共同申請(可於 CVD 網站 <http://www.ERA-CVD.eu/> 上表達尋求夥伴之需求)。
- 二、依據英文版摘譯/述公告內容 3.1(6)「……計畫申請資格應以各自國家補助機構相關規定為準」與 4.1(1)「……再由各 CVD 計畫參與國機構 (the national funding organizations) 就其各自規定進行資格審查。」，係指計畫主持人除須符合職涯初期研究人員(Early Career Scientists)外，亦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規定。
- 三、依據英文版摘譯/述公告內容 3.1(5)「每件計畫必須有 1 位計畫主持人，且計畫主持人必須由 CVD 計畫參與國之團隊擔任。」，故**我國職涯初期研究人員亦可擔任 CVD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Coordinator)**。
- 四、每件計畫只需線上提送 1 份計畫申請書(由多國團隊共同撰寫)，故如我國研究人員與歐洲研究人員共同組成 1 隊並由歐洲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Coordinator)，則由歐洲計畫主持人(Coordinator)線上一併提出 Pre-Proposal，我方則配合計畫團隊所需提供計畫相關資料；如我國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Coordinator)，則必須協調歐洲團隊提供資料並由我方於指定時間內線上提出申請。
- 五、請申請人務必按照 CVD 網站(<http://www.ERA-CVD.eu/>) 上所提供之構想計畫書 (pre-proposals) 及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s)表格及格式填寫，並確認計畫申請書符合 [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 內相關規定。未符合申請「**表格及格式**」之規定(例如:字數或頁數超過上限或擅自調整字型、大小、頁邊界限等)則無法通過資格審查(Formal Check)，未通過資格審查之計畫申請書則無法進入學術/同儕審查階段。
- 六、構想計畫書 (pre-proposals) 務必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 17:00 (CET)** 前，傳送至 CVD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並請務必同步以 Email 方式寄送該構想計畫書至科技部湯卿嫩研究員備查 (email: cmtom@most.gov.tw)**。
- 七、最後獲推薦之完整計畫將於 CVD 網站上公告，計畫獲推薦之主持人亦會收到正式書信通知。**如我國所參與之計畫經審查後獲推薦者，可透過科技部線上專題研究計畫系統提出申請(隨到隨審)，並由科技部進行經費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得包含：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以及管理費 (上

- 限 8%)。
- 八、每件獲補助之 CVD 研究計畫，其計畫主持人或是分項計畫主持人可能會被邀請出席(期中或期末討論會/Symposium)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故計畫主持人應於經費編列上先行考量到未來出國之需求，並先行編列出國差旅費。
- 九、本部將比照歐盟計畫方案辦理補助每件獲審查通過之 CVD 研究計畫：
- 1.補助上限: 新台幣 300 萬元/年 (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據審查結果核定)。
 - 2.計畫期限: 最多不超過 3 年。
- 十、我方計畫主持人參與歐盟計畫(3 國以上所組成之跨國研究型計畫)得以 1 件計畫不算件數。如申請人目前主持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得不受理辦理補助。
- 十一、本部核定通過之 CVD 研究計畫，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及結案報告(請以英文撰寫)。本部亦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指定場合口頭報告，或配合本部辦理實地考評審查。
- 十二、本計畫無申覆機制，一切依照歐盟制定之審查機制及各國公認的程序及方式辦理(與所有參與 CVD 計畫會員國適用相同標準)。
- 十三、本徵求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重要日期表

Stage	Date
Publication of the JTC2018	11 th January 2018
Submission deadline for pre-proposals	15 th March 2018
Communication selection of pre-proposals	Mid May 2018
Submission deadline for full proposals	15 th June 2018
Deadline for rebuttal step	3 rd August 2018
Funded projects start	May/June 2019

- 十五、聯絡人：科技部科教國合司湯卿嫩研究員
(02-2737-7557 ; cmtom@most.gov.tw)